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划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营运之需要，拟作为承租人，与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金租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金额 6 亿元，5 年期，实际测算融资利率为 2.96%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；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为优化长短期负债结构，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，缓解冬季经济运行资金压力，公司拟作为承租人，已拥有的部分设备类固定资产作为租赁标的物，与信达金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。融资金额 6 亿元，5 年期，实际测算融资利率为 2.96%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八一钢铁关于计划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（2）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天水中路 3 号第 2 单元 26 层 001 室

(3) 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(4) 法定代表人：任志强

(5) 注册资金：350,524.8838 万元人民币

(6) 成立日期：1996 年 12 月 28 日

(7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0002243416057

(8) 经营范围：金融租赁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(9) 股权结构：信达金租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。

(10) 关联关系：信达金租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
员等方面的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(11) 经查询，信达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标的

1、标的物：公司名下的设备类固定资产；

2、标的类型：公司固定资产；

3、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：标的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
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(二) 交易主要内容

1、交易结构：承租人与信达金租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；

2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；

3、租赁标的：公司名下的设备类固定资产；

4、融资金额：6 亿元；

5、期限：5 年；

6、融资利率：2.96%；

7、手续费及保证金：无；

8、还款方式：等额租金/季度后付。

9、资金流和票据流：承租人向信达金租支付租金，利息部分信达金租为承
租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本金部分信达金租为承租人开具收据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利用现有生产设施、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，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、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使公司可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。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3 日

●报备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